

107 年第 3 季 <壹電視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四) 14:1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(一)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節目編輯中心 企劃 孔舒樺

(三) 節目部公關 企劃 郭嘉雯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

(二) 企劃 曹巍馨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7 年 10 月 4 日 (四) 14:1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孔舒樺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孔舒樺 3. 郭嘉雯	節目部列席： 1. 蔡巧倩 2. 曹巍馨	
議題：107 年度 第 3 季「壹電視綜合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歡迎三位委員再次蒞臨指導，今天要討論的是有關戲劇部份。上一檔我們播的「少帥」送審被剪掉約 2 集，主要是意識型態部份，其實他是個歷史人物，那像今要看的片子是<傻春>，有的背景有毛澤東畫像，但是其實就是呈現當時的時代背景，我們播出版是都已有做馬賽克或及修剪，但有一些時代背景呈現及意識型態議題，今特別提出做討論，請各位委員多指教，謝謝。			
<p>●討論議題：(觀看相關影片)</p> <p>因時空背景不同，配合劇情需要，內容如配合歷史背景的意識型態畫面，抽菸，刀光劍影，舉槍射擊等動作，在普級的呈現程度上，可否因配合劇情而可有其合理的存在性？</p> <p>●討論案由：</p> <p>在戲劇購片上常會在級別及電視規範尺度上有不少限制考量：除了如古裝片常有的刀光劍影刺來砍去的；現代劇如民初劇、警匪片等的舉槍指人、射擊，抽菸等畫面，甚至還有許多因意識型態問題而需剪掉的畫面，但有些應時空歷史背景，或許有其存在之必要性，畢竟戲劇就是戲；到底在普級上戲劇在這些畫面的尺度，可否因”配合劇情需要”而可合理留下不修剪？</p> 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中國大陸的節目，確實會有政治議題上的問題，有些是符合史實的，有些是刻意扭曲史實的，建議可以找民國史專家提供諮詢。如果是符合真實歷史的實行，或有專家支持最好，如果還硬要電視公司砍畫面就是不尊重整個專業審查原則。</p> <p>2.如果歷史專家也覺得毛澤東肖像在劇中環境是應存在，包含物件、語言、和存在事實，可以讓它變成學術上判斷，把影像史學部份保留它應該保留的；應該對台灣觀眾，對一個正確的歷史教育情境理解負責任。</p> <p>3. 歷史諮詢的專家人選，應該也注意個人的意識型態。</p> <p>4. 不應用政治的權利，污染箝制節目的內涵。</p>				
結 語				

依各委員的建議，在送審節目內容時，可以附上歷史專家的相關意見：於劇如果是符合，沒有歪曲歷史，符合現實，或許都可依循此方法實施看看。